

贵州省能源局

黔能源函〔2021〕29号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市（州）能源安全监管部门，各有关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各煤矿企业：

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要求，为切实规范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省能源局制定了《2021年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贵州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有关安排部署，严厉打击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评价人员资质资格挂靠、安全评价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聚焦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以整治安全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质或资格证书、评价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为重点，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施行以来法定评价项目和现有安全评价机构全面排查，延伸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清理整顿安全评价市场，并系统剖析制约安全评价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原因，破解制约安全评价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因素；从改革安全评价资质认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等方面研究治本举措，分类、分行业梳理安全评价领域现存问题的

表象、成因与机理，分地区、分行业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安全评价机构直接责任，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着力化解安全评价领域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助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整治重点内容

（一）安全评价机构

1.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认定情形详见附件1）；

2.是否具备并保持1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

3.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4.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5.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6.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7.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

8.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9.是否存在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10.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11.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12.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只挂证书不在岗的情况。

(二)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利用甲方地位,采取利诱、拒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等手段,要求或者默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

2.是否存在向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况;

3.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等,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4.是否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

(三)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1.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企业接受特定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

2.是否存在干涉安全评价活动及报告结论,要求企业提交结论为“合格”或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情况。

3.监管部门是否将安全评价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否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是否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对利用虚假评价报告取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进行了处理。

三、时间安排

从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改（6月）。安全评价机构对照整治重点中的12项内容开展自查，全面核查1号令施行以来的法定评价项目和报告，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期间要主动清理出租出借资格证书从业人员，严肃整改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违规行为，形成自查自改报告，6月20日前报省能源局。市县级监管部门对照整治重点中的3项内容开展自查，重点排查落实1号令情况，对辖区内煤矿安全评价报告监督情况，及时清理与“放管服”改革要求、1号令不相适应的文件规定，坚决纠正违规干预安全评价市场、没有法定依据违规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等做法，按市（州）汇总形成自查报告于6月30日前报省能源局。

（二）集中检查（7月至10月）。省能源局对省内及外省在黔执业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市县级监管部门从辖区内煤矿安全评价报告开始倒查，全面核查辖区内从2020年以来煤矿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专项评价报告，填写附件4，重点检查安全评价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评价机构及人员资质资格是否齐全有效，安全评价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检查结果按市（州）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和总结报告（含附件2、3、4），在11月1日前报省能源局。

（三）总结评估（11月）。一是省能源局对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改情况、各市（州）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组织全面总结评估，深刻剖析问题，系统总结经验，实行公开通报，必要时要通过“回头看”行动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对存在问题的安全评价机构，将视情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二是围绕制约安全评价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因素，梳理行业现状，剖析问题成因，提出切断中介机构与企业违法利益关联的举措，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过程督导，主动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务必取得实效。

（二）从严处罚，形成震慑。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发现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发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审批、验收、备案的部门要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检查发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

注册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情形的，要将查核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及时报告省能源局。专项整治期间，省能源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安全评价机构从业情况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将督促各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

（三）引导宣传，形成氛围。一是加强信息报送。省局将通过工作简报、门户网站等，对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举措，查处的典型案例，发现的突出问题等进行动态报道。**二是**实行动态调度，各市（州）要明确专人每旬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连同附件 2、3 填报内容。**三是**强化社会监督。专项整治期间，省能源局设立公开举报电话（18008518911@163.com），接受社会对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情况的举报。

附件：1.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2.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3.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4.煤矿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附件 1: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一、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故意隐瞒的。

二、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三、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者结论进行伪造、篡改的。

四、故意隐瞒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五、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记录严重缺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或者职称不符合要求的，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六、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七、存在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未经监管部门认可，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八、煤矿安全评价故意隐瞒煤矿主要灾害等级、超层越界、剃头下山开采等重大事故隐患或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九、故意隐瞒煤矿开拓生产系统现状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附件 2: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评价 机构数量 (家次)	检查发现 一般违法 行为数量 (项)	检查发现 出具虚假 报告等重 大违法行 为数量 (项)	下发执法 文书(份)	行政处罚 (次)	罚款(万 元)	责令停产 整顿(家 次)	吊销评价 机构资质 证书(个)	纳入“黑 名单” (家)	对采信虚 假报告的 行政许可 依法处理 数量(家 次)	媒体曝光 (家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本表实行累计报送, 每次统计“截止日期”前的累计汇总情况。

附件 3: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机构名称	项目所在县 (市、区)	对机构处理情况	采信本报告的行 政许可、验收或备 案	对相关行政许可、验 收或备案整改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煤矿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煤矿名称	安全评价单位	安全评价报告名称	安全评价报告结论	评价报告是否存在问题 (是/否)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